**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重要規定**

1. 102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一階生為「預修生」，其教育專業課程之修習，總計以6學分為限，並明訂有遞補為二階生之期限：
	1. 依本校「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第二十點第二項規定，102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且經學系甄選為第一階段師資培育生者為預修生，得預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惟以6學分為限，二階生之遞補於其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遞補為限。
	2. 亦即，110學年度一階生(學、碩、博士班均屬之)為「預修生」，在未取得正式師資生資格(二階生、中等教程生等)前，教育專業課程之修習最多總計為6學分，該生自取得正式師資生資格後，至少仍需修習3個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並應恪守本校相關修習、抵免及教育部函釋法令等規定。
2. 本案110學年度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一、二階生，應修習最新版本之教育專業課程：
	1. 適用新制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類科師資生（ 僅特教系）：依教育部108年4月22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056479號函備查之「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習；
		2. 其餘中等師資類科師資生：依教育部110年5月14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00064454號函備查之「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習。
	2. 本案一階生屆時未甄選為二階生，得參加本校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惟其適用之相關修習版本及規定應依取得正式師資生資格時之規定。
3. 本案110學年度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二階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應先參加教師資格考試、而後參加半年教育實習。